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健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威克”）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江苏斯威克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拟对子公司江苏斯威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如下：

一、 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一）实施原则

以激励公司及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二）激励对象

江苏斯威克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岗位员工。

激励对象由江苏斯威克根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岗位价值、工作职级、任职年限、年度考核业绩、文化认同等因素进行确定。激励对象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最终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江苏斯威克认为不能成为本次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激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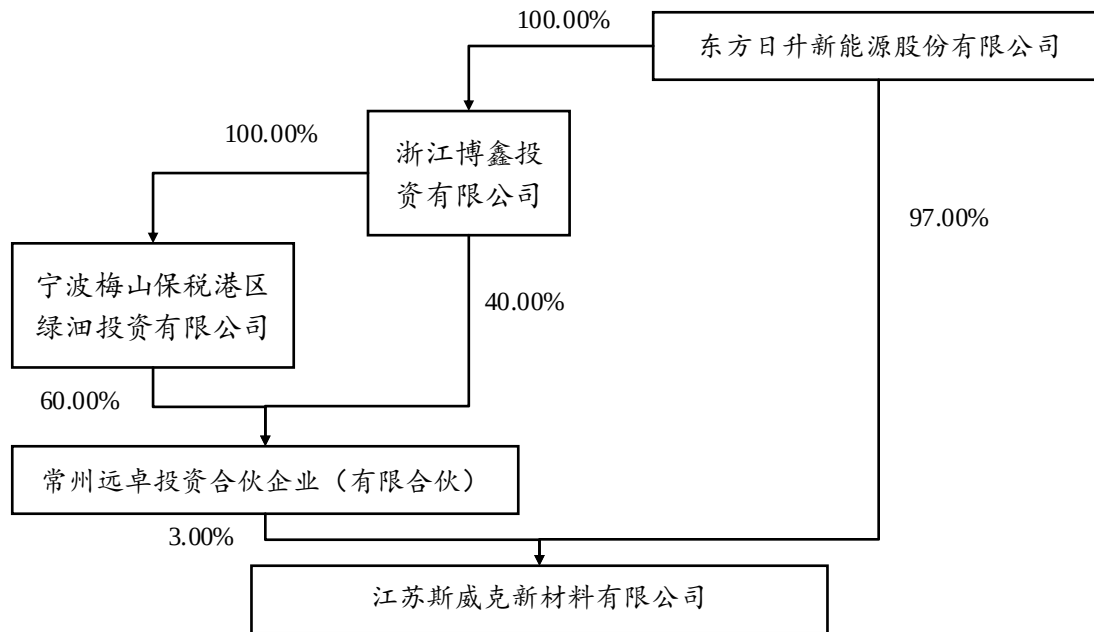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常州远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江苏斯威克不超过 3%的股权。持股平台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已受让东方日升持有的江苏斯威克 3%的股权。

（四）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业务定位

股权激励的实施主体为江苏斯威克，系东方日升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81370724R
注册时间	200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55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东路 68 号
经营范围	EVA（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灌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绝缘材料、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橡塑助剂、户用终端系统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电力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和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及新能源的设计、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斯威克、持股平台与东方日升及其他相关主体的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通过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方式调动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岗位员工积极性，强化江苏斯威克在新材料领域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实力，为进一步提升江苏斯威克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为其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和助力。

江苏斯威克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EVA（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灌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绝缘材料、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橡塑助剂、户用终端系统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电力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和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及新能源的设计、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五）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中，各激励对象受让激励份额所支付的资金均为员工自筹。

（六）激励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总数不超过斯威克注册资本的3%。

（七）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基于激励对象参与激励的时间、股权激励实施主体的价值等因素综合考虑，江苏斯威克股权激励实施时参考的江苏斯威克总体估值不低于其 2019

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总额。

（八）激励对象退出方式

激励对象退出方式包括：江苏斯威克独立上市；满足一定条件后转让激励份额；公司在合适的条件下收购激励份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九）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股东利益，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授权江苏斯威克执行董事（或类似权力机构）在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必要性

公司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强化江苏斯威克在新材料领域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实力，为进一步提升江苏斯威克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和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和助力。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江苏斯威克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该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江苏斯威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其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及江苏斯威克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

江苏斯威克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定价方式不被接受、被激励对象无意愿参与等情形而导致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苏斯威克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可能由 100%下降为 97%，公司仍为江苏斯威克控股股东，其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对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江苏斯威克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